

附表三

違 反 規 定	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、四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】		
建築物用途分類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【第一型】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【第二型】	其他場所 【第三型】
裁處罰鍰基準 【新臺幣】	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 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 次遞增六萬元罰鍰，並擇 期檢查。	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 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 次遞增三萬元罰鍰，並擇 期檢查。	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 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 次遞增二萬元罰鍰，並擇 期檢查。
裁 罰 對 象	使用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。		
備 註			